



大会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2012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7/L. 46 和 Add. 1)]

67/106. 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全力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确认《和平文化宣言》¹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²的重要意义，这两个文件赋予了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普遍任务，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造福于人类，特别是造福于未来世世代代，

回顾其以往在题为“和平文化”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宣布 2001-2010 年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2001 年 11 月 5 日第 56/5 号、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6 号、2003 年 11 月 10 日第 58/11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3 号、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5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89 号、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3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0 号、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65/11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 66/116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³其中呼吁积极促进和平文化，

¹ 第 53/243A 号决议。

² 第 53/243B 号决议。

³ 第 55/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欣见纪念联合国宣布的 10 月 2 日国际非暴力日，⁵

确认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防止冲突、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民主、法治、善政和两性平等作出的一切努力，大大有助于促进和平文化，

又确认必须尊重和理解全世界的宗教与文化多样性，选择谈判而非对抗，共同努力而非相互争斗，

欢迎秘书长转递的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按照第 66/11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报告，⁷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 2 月 21 日为国际母语日，旨在保护、促进和维护语文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使用多种语文，以促成并丰富一种和平、社会和谐、跨文化对话和相互了解的文化，

表示赞赏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不断作出努力，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和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媒体和企业界领袖合作，通过涉及青年、教育、媒体和移民领域的一些实际项目促进和平文化，

欢迎2012 年 9 月 14 日成功举行由大会主席召开的首次关于和平文化的大会高级别论坛，以及论坛上所体现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范围广泛的伙伴关系和包容性协作，

又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12 年 9 月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办高级别辩论纪念国际和平日，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三十六届大会通过了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行动纲领，并注意该行动纲领的目标符合大会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持续并加紧努力，开展各项活动，推进《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想的和平文化，

⁴ 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1/271 号决议。

⁶ 见 A/67/284。

⁷ A/67/283。

1. **再次申明**有效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²的目标是在举办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并吁请有关各方重新关注这一目标;
2. **邀请**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进一步重视和扩大弘扬和平文化的活动,确保在各级促进和平和非暴力;
3.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其现有的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将《行动纲领》的八个行动领域纳入它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为重点的活动方案中;
4. **赞扬**以弘扬和平文化为基本任务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为促进和平文化开展的活动;
5.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和平大学等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实际举措和行动,并为进一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活动,包括推动和平教育以及与《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具体领域有关的活动,鼓励它们继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努力;
6.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国家一级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中继续推动建设和平活动并推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7. **敦促**有关当局在学校为儿童提供适龄教育,包括开设关于相互了解、容忍、积极参加公民事务、人权及促进和平文化的课程;
8. **鼓励**媒体,尤其是大众媒体参与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特别是针对儿童和青年;
9. **赞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开展活动,包括开展宣传和平文化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运动,进一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10. **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和平文化,包括按照《和平文化宣言》¹和《行动纲领》,拟订各自的活动方案,配合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举措;
1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2011年11月10日作出决定,宣布4月30日为国际爵士乐日,⁸吁请会员国积极参加国际爵士乐日纪念活动,以发展和扩大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和了解,从而达到相互理解和容忍的目的;

⁸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2011年10月25日至11月10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五章。

12. **强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调动联合国系统内外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支持文化多样性、文化间对话及和平文化方面的作用，并邀请该组织通过和平文化网站等渠道继续加强沟通和外联；

13.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驻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国际和平日委员会，依照大会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2 号决议，日益重视将每年 9 月 21 日国际和平日作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日来纪念；

14. **请**大会主席酌情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9 月 13 日或其前后即《行动纲领》通过周年之际召开高级别论坛，专门讨论《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5.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意见，探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机制和战略，特别是信息和通信领域的战略，并开始外联努力，以提高全球对《行动纲领》及其八个行动领域的认识，推动其实施；

16.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和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而加强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2 年 12 月 17 日
第 58 次全体会议